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参与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基金设立后续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投资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旨在促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强化教育产业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地位，加快教育产业布局，实现培育壮大教育产业的战略目标；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投资事项。

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表决通过。

董事李璟先生认为基金设立必要性不完备，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董事李国桥先生认为基金资金筹措存在不确定性，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关于投资设立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用于整合和优化公司烟草配套相关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适时启动对现有烟配板块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和优化。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投资设立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烟配产业的战略发展要求，旨在推进公司烟配产业的资源整合和优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并将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投资事项。

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表决通过。

董事李璟先生认为成立该公司理由不充分，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董事李国桥先生认为成立该公司必要性不足，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该笔综合授信由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和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由全资子

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及由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共同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了补充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该事项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该笔流贷申请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西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51 号 1 幢 10 层 10109 室公寓及-3 层 068、069 两个车位为西投担保提供的该项担保进行抵押。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9000 万元

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名下建筑面积 26,136.16 平方米的 5 栋房产及 50,55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